清剿风险隐患 狠抓路面执法

# 全省一个月查处交通违法124万余起

□ 本报记者 冯 磊

自5月18日公安部召开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动员部署视频会议一个月来，山东省以强化危险路段、车辆、驾驶人管控为重点，突出抓好路面交通违法整治，狠抓风险隐患治理。累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24万余起，排查各类交通安全隐患4400余处，排查重点隐患车辆5300余辆次，累计约谈交通安全隐患企业和单位32家，提出整改建议41条，在全省初步形成了严防道路交通事故的氛围。

## “全警上路查违法”

据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针对事故中暴露的突出隐患，进一步明确重点，打破常规，在全省集中开展为期一周的“全警上路查违法”行动，各地相应制订本地方案，最大限度把警力投入路面，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治出声势、打出氛围。行动中，全省查处各类道路交通违法124.7万余起，迅速掀起了交通违法整治高潮。

山东省各级公安交警机关进一步固化异地用警机制，持续组织开展异地用警集中夜查行动。同时，进一步规范货车执法管理，强化协作机制，统一执法标准，明确查处重点，严格落实治超站24小时勤务制度，保持对渣土车严重交通违法和货车超载超限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截至目前，全省共开展异地用警集中行动80余次，查获货车超载80起、非法改装11起、其他违法行为45起，已向道路运输机构抄告货车超载违法信息4万余条。

## 安全隐患源头“清零”

以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管理为重点，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在全省部署开展为期5个月的源头安全隐患“清零”行动。对重点企业落实分级分类监管和红黄蓝三色预警制度，对安全隐患突出企业，逐一下达《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集中开展约谈警示；对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危化品运输车等五类重点车辆逾期未检验、未报废及达到报废标准、公告牌证作废车辆，集中开展上门排查，督促车主及时办理检验、报废手续，并依法处罚。

针对交通安全隐患重点驾驶人，山东省深入推进“两个教育”工作开展，严格驾驶人审验、满分考试，使“马路杀手”再回炉学习，接受“生命教育”和“责任教育”，使其真正自警自律，自觉养成守法、文明的出行习惯。

## 全面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今年6月，山东省公安厅部署开展为期7个月的中小学幼儿园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检查行动，集中警力对校园周边和校车、接送学生通行线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彻底排查，“一校园一档案”“一线路一档案”建立隐患清单和整改台账，逐一落实整改。行动至今，共排查校园周边和校车、接送学生通行线路道路交通安全隐患430余处。

针对公路隧道交通安全隐患，山东省公安厅部署开展为期7个月的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力争年底前全省隧道隐患路段整改率实现100%。

针对国省道、现象道中央隔离护栏开口过多、过密的问题，5月18日至今，全省共排查公路平面交叉口和中央护栏开口隐患210余处，提出整改措施350余条。

## 累计公布终生禁驾人员153人

为了加强社会化宣传，省公安厅交管局集中开展媒体“大联动”、媒体“大曝光”、重点人群“大教育”、公益“大宣传”、先进典型“大报道”等活动，针对性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动员全社会关注、重视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5月22日至28日，以提升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为主题，全省各级公安交警机关组织开展了全省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宣传周活动。

为了持续加大道路交通事故曝光力度，我省坚持每月集中曝光一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公布一批严重违法驾驶人，公告一批终生禁驾名单，曝光一批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企业，向社会深刻揭露交通违法和安全隐患的严重危害性，用发生在身边的事故教育警示全社会。截至目前，已累计公布终生禁驾人员153人，典型案例10起，死亡事故曝光比例77%。

# 周村为爱心100公益车队队员上交通安全课

□通讯员 吴小墨 报道

6月15日上午，周村交警大队组织事故科民警为淄博爱心100公益车队的20余名队员上交通安全课。

周村交警大队授课民警结合近期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重点讲解规范驾驶、交通事故的预防与处置及安全行车的注意事项等，提醒驾驶人自觉抵制酒后驾驶、超速行驶和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民警还向队员们详细讲解了微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APP软件的使用，与大家共同探讨在日常生活中遇到交通事故和紧急情况时应该如何采取急救措施，如何在确保自己安全的情况下为受伤人员提供帮助和避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 东阿4000余名师生与交警共话交通安全

□通讯员 周广敏 报道

**本报东阿讯** 为进一步提升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6月14日下午，东阿交警大队组织宣讲民警深入辖区第一实验小学开展交通安全知识讲座，为全校4000余名师生讲解了步行、骑车、乘车三种通行方式下的交通安全注意事项，并与师生就日常参与道路交通安全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互动，提升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

□通讯员 顾明奎 报道

6月15日，在莱州市交通安全教育基地，莱州交警围绕“儿童乘车安全”“知危险、会避险”的主题，为莱州市玉皇小学四年级学生开展交通安全情景模拟、现场演练等实践活动，向小学生讲授交通安全防护技能，培养少年儿童良好的出行习惯。图为交警演练行人怎样过马路。

# 新泰夜间行动 严查交通违法行为

□通讯员 杨静波 报道

**本报新泰讯** 连日来，新泰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全市统一开展夜间整治行动。重点整治货车、客车、旅游包车、危化品运输车、渣土车、农用三轮车、低速载货车、变型拖拉机等交通违法行为。并对涉牌涉证类交通违法、农用车类交通违法和其他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实施重点打击和严厉惩处。

# 济宁北湖交警排查校车安全隐患

□通讯员 魏军霞 报道

为全力预防校车道路交通事故，6月14日，济宁北湖交警大队对辖区内服务、过境校车开展隐患排查活动，对校车安全技术状况、校车驾驶员资质、行驶路线隐患等展开全面排查；专用校车轮胎、灯光、停车示意牌、安全锤、消防器进行逐一检查；对校车驾驶员、照管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隐患存在，秉承安全出行。

# 浓浓鱼水情 拳拳警员心

□ 本报记者 冯磊
本报通讯员 张泽文 李娜

6月13日，家住山东莱芜市区的邢女士一家，将一面写有“一路畅通救危急，警民一家鱼水亲”的锦旗，专程送到莱芜交警支队，以表达对救助民警的感激之情。而面对邢女士家人的感谢，参与救助他们的民警们，却羞涩地“躲”到一边，谁也不好意思收下这份情意。

原来，6月5日清晨，邢女士和老公带着刚满一周岁的孩子外出。当时孩子正在吃着烤肠，没想到因汽车的颠簸，孩子的喉咙被刚咬进去的一口烤肠给卡住了，看着孩子十分痛苦的样子，两人决定火速赶往医院救治。

可是，七点半正是上班的高峰期，市区文化路又是交通主干道，恰逢堵车难行。在十八乐超市路口，邢女士看到了早晨上岗执勤的交警，急忙向他们求助。民警随即进行交通管制，让邢女士的车辆优先通过，还通过对讲机喊话，向市医院沿途的各个路口的执勤民警通报此情况，执勤民警通过红绿灯人工指挥让行、疏导交通、鸣警笛、高音喇叭喊话等方式，专门开辟“绿色生命通道”。约5分钟左右，邢女士一家就赶到了医院急诊室，为孩子的救治赢得宝贵的抢救时间。

“当看到孩子转危为安的那一刻，我真的非常感激，一定要想办法找到他们，给交警支队送面锦旗……”6月6日，邢女士在给莱芜交警支队政工科的电话中激动地说。据邢女士介绍，由于走得匆忙，当时没留下帮助他们的民警的相关信息。

随后，邢女士与支队政工科的同志一起，通过大队、各流动巡逻小组，查找了沿途7个执勤点，才找到提供帮助的民警。在军分区路口带队执勤的二大队岗勤中队中队长刘波不好意思地说：“这是我们应该做的，没觉得有什么，当时那种情况不管是谁都会这样做，确实不用感谢……”；在红石华府路口执勤的辅警徐辑国也不好意思地说：“我只是正好在他们经过的路口执勤，顺手帮助一下而已，换成他人也会提供帮助……”

# 淄博六区内非法代步车全天禁行

□ 本报记者 冯磊
本报通讯员 王莹 姜倩

近年来，淄博市代步车数量激增，这些车辆不仅没有购买保险，而且存在闯红灯、抢占车道、乱停乱放、非法载客等违法行为，存在着严重的安全隐患，扰乱了正常的交通秩序和客运市场，影响了城市的文明形象。去年以来，淄博市通过全面禁止销售非法代步车、划定禁行区域、对自用代步车依法采取相关处罚等措施，让集中整治代步车非法行为初见成效。

## 力争2至3年消除代步车非法行为

在淄博市十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上，部分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规范“老年代步车”“电动观光车”等管理的建议》，为维护全市道路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2016年10月24日，淄博市政府召开了全市代步车非法行为综合治理工作会议，按照“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属地治理、行业管理，严格执法、分步推进”的原则，对代步车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非法行为开展综合治理。力争在2至3年的时间里，在全市逐步消除代步车非法行为。

随后，淄博市公安局立即成立了由党委委员、交警支队支队长张正祥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围绕建议提出的问题开展调研，制订办理措施。随后，成立了市代步车非法行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组建源头治理、路面管控、宣传教育、服务保障四个工作组，从市直有关部门抽调人员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实行集中办公，有效推动全市代步车非法行为综合治理的部署开展。

## 摸底排查代步车生产企业

据介绍，代步车治理工作分摸排宣传和集中治理两个阶段进行。在摸排宣传阶段，2016年10月24日至11月30日，已全面摸清全市代步车生产、改拼装、销售、使用、营运等各环节具体情况，同时，多层面、全方位宣传代步车非法行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开展治理活动的必要性。

通过媒体对代步车治理工作开展集中宣传报道，在淄博营造依法严厉打击代步车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的浓厚舆论氛围。经摸底排查，淄博全市共摸排具有合法手续的代步车生产企业10家，无合法手续的家庭小作坊5家，代步车销售网点486家，销售商现有库存4147辆，涉及非法营运代步车148辆，填写告知登记单19405人次。

优化公共交通，自2016年9月份以来，交通运输部门新开五条公交线，并陆续对23条城区公交线进行高峰加密，同时，将五条公交线进行夜间延时，进一步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同时加强督导检查，2016年11月14日至18日，成立专门督导小组，对各区县代步车非法行为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实地调度和督查，并于2016年11月23日下发督查通报，有力推动了工作开展。

## 全面禁止销售非法代步车

据介绍，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为集中治理阶段，此阶段分三个阶段对代步车非法行为进行集中治理。在集中整治阶段，淄博市组建公安、交通运输、城管执法部门联合执法队伍，严查严处代步车违法行为。

第一阶段主要是全面关停、取缔无照生产、套牌生产的企业和作坊，全面禁止销售非法代步车，并在全市基本杜绝代步车非法营运行为。目前，已对5家无合法手续的家庭小作坊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依法进行了取缔；对代步车销售网点实行动态性排查，并继续加强教育引导，代步车销售网点由最初的486家减少到451家。

第二阶段主要是划定禁行区域，教育劝导车主自觉停用代步车。通过进一步的宣传教育，各销售网点销售量明显下降，多数网点出现滞销，有的网点自政府大规模宣传整治以来，一辆代步车也未销售，甚至个别群众要求退车。群众逐步认识到代步车危害性，主动拒绝驾乘不合格代步车。

第三阶段主要是对自用的代步车实行集中整治，依法采取相关处罚措施，在禁行区域内全面禁行非法代步车。自2017年6月1日起，在划定的禁行区域内，24小时全面禁止非法代步车通行，目前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高新区已经发布政府关于代步车区域禁行的通告，并将设立禁行标志264面。

# 泰安召开司机亲属安全驾驶恳谈会

□记者 冯磊 报道

**本报泰安讯** 为进一步提升重点车辆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6月11日，泰安市城西大队到泰安山水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召开了“司机亲属安全驾驶恳谈会”。

其间，民警以近年来各地发生的涉及混凝土车辆和专项作业车辆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为切入点，通过播放警示教育片、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提醒混凝土车辆司机及家属要将安全摆在首位，时刻紧绷交通安全弦，摒弃交通陋习，坚决杜绝危险驾驶。据城西大队民警介绍，家属恳谈会的意义在于让司机家属意识到交通事故对家庭的严重危害，督促司机上班前一天不要过度饮酒，注意休息，从一点一滴入手，重视交通安全。

# 博兴开展“严查酒驾、超限超载”集中整治行动

□通讯员 周瑞 报道

**本报博兴讯** 为进一步净化道路交通环境，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省党代会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6月13日晚，博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严查酒驾、超限超载”集中整治行动。

此次行动，该大队共出动警力50人次，警车11辆次，查处酒后驾驶5起，无证驾驶1起，伪造机动车驾驶证1起，货车超载8起。

# 莱芜评选“十佳最美交警”

□通讯员 张泽文 报道

**本报莱芜讯** 为充分展示“以人民为中心”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成效，大力宣传公安交警的先进事迹，深入推进和谐警民关系建设，今年6月至11月，莱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将开展“人民满意民警”“十佳最美交警”评选活动，推出一批群众信得过、业绩过得硬、自身立得住的先进典型。

# 龙口开展源头隐患“清零”行动

□通讯员 宋君 报道

**本报龙口讯** 为预防和减少夏季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龙口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成立安全隐患“清零”行动小组，对辖区交管实际进行分析研判，制订实施方案，分解落实任务，切实解决客运企业、农村道路等存在的隐患多、死角多、排查不到位等问题，从源头上消除不安全因素，确保夏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截至目前，龙口交警大队共出动警力110人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30余起，其中农村地区三轮车、低速车违法载人5起，酒后驾车12起，出动宣传车辆14辆次，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6000余份。

# 莘县组织开展文明志愿者志愿服务活动

□通讯员 杨法波 报道

6月15日上午，莘县启动文明志愿者志愿服务活动，来自社会组织与县直单位志愿服务队2800余名志愿者参加了启动仪式。启动仪式后，文明交通志愿者立即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